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陳奕宏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l1893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48019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19125A00\_ATTCH1.pdf、8019125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函，為有關「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應交由電機技師辦理電力工程設計及監造之疑義」一案釋示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1月27日能電字第10300661540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68007號函(附件1、2)辦理。
-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符合旨述條件之工程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處長 李清課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 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5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lhu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黃勝祿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30066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應交由電機技師辦理電力工程設計及監造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11月7日電配字第1030022500號函。
- 二、有關依法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之工程範圍，本部主管之「電業法」第34條之1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均有明文規定。倘其他法令另定有電業設備工程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者，應依上開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其他法令另定有電業設備工程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辦理。
- 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28日營建署管字第1030068007號函，倘有涉及電業設備工程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之設計及監造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並無與上開認定標準不符。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8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工程交由專業技師設計及監造簽證疑義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0月9日電配字第1030020875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開規定係基於專業分工之精神，於但書中明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師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即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尚與貴公司來函所稱「契約容量」無涉。
- 三、本部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於84年5月2日函頒「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該項目第2點及第3點規定：「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依本簽證項目辦理。」、「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下：（一）電力工程.....（二）避雷設備工程.....（三）電話設備工程.....（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至上開簽證項目由

何科技師辦理1節，因涉技師法相關規定，請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洽詢。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